

#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張主任委員通榮、邱委員雲儀、王委員立德、

林委員俊良、黃委員仁祥、駱委員護芳、錢委員金鐸

黃委員丁風、鍾委員孟仁、鄭委員錦洲、孫委員翠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許總幹事庭郡、曾副總幹事金樹

張主任建豐、陳主任陽能、丁主任國耀

潘組長蕙蕊、張組長聖、曾室主任哲三

五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 通榮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第 235 次委員會議頒發委員派令，此次新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。首先介紹委員--邱雲儀委員、王立德委員（國民黨）、錢金鐸委員（親民黨）、駱護芳委員、黃仁祥委員、林俊良委員（臺聯黨）、鍾孟仁委員（民進黨）、黃丁風委員、鄭錦洲委員、孫翠玲委員，期盼各位委員繼續指導本會，謝謝！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（一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7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236 號函於 6 月 25 日前依下列說明報送新任委員名單：

1.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，...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

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4 年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...。各選舉委員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；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2. 本屆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。
3. 主任委員人選，仍依規定由各所在縣（市）政府正（副）首長、幕僚長擔任；委員建議名單，應有女性人選，以符性別主流化之意旨。

（二）謝謝各位委員繼續協助本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委員任職期間每個月可支領兼職交通費 4,500 元。召開委員會期間若該月份無法出席者，即按該月召開會議次數比例扣除費用。

（三）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列預算為壹仟玖佰柒拾參萬柒仟元整，選務支出壹仟伍佰捌拾伍萬零壹拾壹元整，約摺節選務經費參佰捌拾捌萬柒仟元。

#### 八、工作報告：

##### 第一組：

- （一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 98 年底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無效票查驗工作。
- （二）6 月 30 日辦理中山區及暖暖區 4 位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。
- （三）7 月 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浩敏率處、室主管至本會例行視察。
- （四）7 月 23 日下午 3 時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至本會勘驗中山區中和里第 124 及第 123 投開票所選舉票。
- （五）本會將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當選證書交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，於 8 月 1 日里長就職典禮時頒發。
- （六）8 月 10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安樂區新崙里

第 167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。

- (七)中央選舉委員會 8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86 號函：依中選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。(如附件)
- (八)第 19 屆里長選舉中山區仙洞里候選人楊耀菖申訴更改票數案。(請參閱附件)

第四組：

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7 月 20 日，以基檢達文字第 0991000403 號函，受文者為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」，檢送市民楊曜菖先生申請書，陳請查明本市第 19 屆里選舉，中山區仙洞里(第 113 投開票所)候選人得票數被誤植乙案，請本會依法查處(如附件)。全案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臨時會議，除請第一組潘組長到會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外，並經委員研議、討論後，決議：請業務單位(第一組)秉權責依法辦理，將處理情形函覆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並副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。

九、工作報告決議：第 11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承認因個人書寫習慣誤填左右空格之票數，但僅於個人記憶認定，本會並無相關法源開拆選舉票查證，且未影響選舉結果，請依選罷法規定函覆相關單位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丁風委員：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，選舉票排列方式若是直書應由右至左；橫書才是由左至右。

鍾孟仁委員：請製發委員識別證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